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5〕003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小绵羊口腔门诊部（登记号：MA34CX29835010417D1522、

法定代表人：郑能文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MA34CX2987）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高宅路108号好景城3号楼1层01集中商业超市6号店面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5年1月7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（2025年1月7日）；3、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1月16日）；4、被询问人及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；5、部分患者门诊病历相关材料；6、仓山小绵羊口腔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材料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二十一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07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、并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2月14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